

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			補助項目		補助金額
					處(室)				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修業年限	就讀年級	學制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暨獨立學院	公立	13,600	
				日間	夜間				私立	35,8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夜間學制	14,300		
				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立	10,0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私立	28,000		
							夜間部	公立	14,3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私立	20,800		
							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中	3,800		
							私立	13,5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職	3,200		
							私立	18,9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實用技能	1,500		
					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		

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申請人切結注意事項

- 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**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**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- 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
 - (一)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(二)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 - 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**開學日**往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目前為**25250元**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 -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**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**)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**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**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**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**。
 - 四、**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**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实际繳納數額。
 - 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 - 六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**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

此據

經領(切結)人 (簽章) 111 年 月 日

人事室

會計室

校長